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凯文”）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26日和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6日和9月27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